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

記錄：呂季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有關列管事項三建置線上整合平台案，請說明預計何時完成，另建置上是否會有困難。

【衛生局回應】：本案係委外方案，年中會做驗收，廠商表示建置難度不高，但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於下次委員會前完成建置，並於委外方案執行期間測試系統。

二、主席裁示：列管事項三持續列管，請於下次委員會前完成線上整合平台建置，其他事項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雷游委員秀華】：社會局通報數及衛生局診斷發展遲緩年齡層 3-6 歲占多數，以語言、心理人數最多，想瞭解早療服務頻率。教育處發展遲緩統計為 200 多人亦為語言心理人數最多，但未細分年齡，想瞭解服務情況。

【胡委員瀨方】：協助衛生局回覆，長庚醫院小兒專責服務早療治療師為 4 位，於今年 2 月增聘專責語言治療師並調高薪資待遇。語言治療師缺乏為全國性問題，非僅為基隆市現況。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早療課程應訓練及教育家長協助兒童於生活中從事早療訓練，較有顯著效果，期望朝此目標。

為何 0-3 歲兒童篩檢較少？

【雷游委員秀華】：有關提高 0-3 歲兒童早療人數，建議衛生局於 4-5 月日本腦炎及 10-11 月流感流行期間施打預防針，能請公衛護士、志工多加宣導及早療篩檢。

【教育局回覆】：因統計人數為入學幼兒園後之兒童，故無法統計入學前數據。另針對服務頻率回覆，自 108 年度起每學期有 4 小時早療專業團隊服務課程，今年度將持續辦理並加強課程內容。

【衛生局回覆】：因基隆市醫療資源豐沛，0-3 歲施打疫苗並非僅至衛生所，亦能至其他醫療單位，故通報數較少原因之一。目前努力請其他私人診所協助 0-3 歲從事早療篩檢。

另結合兒童預防保健方案實施針對 0-6 歲兒童有 7 次健檢機會，將嘗試結合早療篩檢。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通報個案中男性多於女性是否為普遍現象，原因為何；本市較欠缺專業語言治療資源，是否有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照顧者規劃提供相關訓練，使其擁有基本知能，可直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另有關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是否全台各縣市皆有辦理，補助資格為何。

【社會處回應】：有關通報來源幼教部份為 0 係因幼教單位針對托育兒童進行篩檢後會將量表送回衛生單位，再由衛生單位做後續通報程序；有關通報個案中男性普遍多於女性的原因，會後再行確認並於下次委員會說明；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是全國性補

助，補助額度則依縣市政府財政及中央補助款金額另定，本市交通費 1 次補助 150 元、療育費 300 元，一個月最多補助 10 次；手冊第 9 頁通報處理概況中，「已聯絡，諮詢追蹤」部份包含：通報時是疑似案，父母選擇先諮詢、外縣市轉介個案，一次性諮詢即可滿足其需求、一次性諮詢後，案家即有充足支持，無須由個管中心開案；另有關語言治療部分，業請親子館納入親職講座之規劃。

【廖委員岱珊】：因「已聯絡，諮詢追蹤」部份包含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及領有手冊三種療育身份，建議加註說明其各自之個案數為何。

【社會處回應】：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加註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說明通報來源中幼教及托育部分是否皆必為 0。

【社會處回應】：雖幼教跟托育部分的專業訓練中皆含早療發展檢核，並定期針對收托幼兒進行篩檢，惟因其考量與家長關係，爰通報部分會請衛政單位協助，由轄區衛生所通報。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建議於通報來源中，將幼教及托育部份與衛生所合併，再於該統計資料中加註來自幼教及托育部分個案數分別為何；另請說明幼兒進行早期療育是否需付費。

【社會處回應】：至醫療院所就診僅需繳交掛號費，倘至一般私人院所則為全額自費，皆可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助，另全額自費部分則可申請療育費補助。

(二)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並多加宣廣相關資源。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廖委員岱珊】：有關幼兒專業團隊服務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部分，係由教育處專任老師還是委託療育機構辦理。

【教育處回應】：巡迴部分是由設在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的班級提供服務，16位皆為專任特教老師；專業團隊服務則是由本處個別與專業人員簽約。

【廖委員岱珊】：有關療育費用補助，一般自費治療一次為新台幣800元，倘申請300元療育費補助，仍需自費500元，爰部分縣市政府倘單月上限為3000元，則不限制單次申請費用及次數，而以不超過單月上限為原則。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社會處研議可行性。

(二)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108年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與本市各親子館及祖孫館合作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查本府自104年起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旨揭計畫，惟該會考量其執行成效及專業人力不足，且服務案量於辦理期間無法提升，爰規劃於本(108)年度起利用該會於本市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早療服務取代旨揭計畫，而不予申請中央補助，先予敘明。
- 二、次查，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7年度審查各縣市所提報108年度計畫，因本市並未提案申請，惟該署審查委員考量本市過往執行旨揭計畫成效良好，服務案量雖少，但服務深化，故特別保留經費，並期本府務必提案申請；爰本府另與該會協商，以資源共享的概念，利用親子館及祖孫館場地作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更近便性的早療服務，並調整計畫內容函報中央申請補助。

三、另，本府亦已與本市各親子館及祖孫館召開聯繫會報確認可協助早療服務，爰請該會善用本市資源，積極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並利於各館配合辦理；目前該會與各館研擬合作如下：

服務內容 館名	親職講座	駐點諮詢(每月一次)
基隆祖孫館	2月22日	每月第三個禮拜四上午
七堵親子館	尚未確認	尚未確認
仁愛親子館	尚未確認	暫定4月開始
暖暖親子館	暫定8月	尚未確認
安樂親子館	7月6日	每月第二個禮拜三上午
西定親子館	6月15日	暫定4月開始

擬辦：

- 一、請該會視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個案狀況適時運用親子館場地。
- 二、另請該會盡速與本市各親子館及祖孫館確認親職講座場次、時間及駐點諮詢服務內容與時間，俾利親子館及祖孫館配合順利推展本市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
- 三、為列管據點服務於本(108)年度進入親子館後之實際運作情形，爰請該會規劃本年度外聘督導實地至各館瞭解及輔導執行情形，並依外督老師提供建議滾動修正服務內容。

決議：請社會處本權責辦理，並請在座委員盡量協助；另為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本案，請社會處於會後洽中央確認計畫核定情形。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臨床發現有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家長，或因遺傳或疏於教養，較易生養出發展遲緩兒童，爰是否可能透過追蹤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父母生育情形，提早追蹤其子女發展狀況，及早介入治療。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復健科 謝仕福委員

委員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社會處說明是否可能追蹤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父母生育情形。

【社會處回應】：因無法預設立場，爰在事前追蹤部分可行性較低；倘在臨床發現確有疏於教養問題，因已符合脆弱家庭教養功能不彰要件，請醫療院所協助通報，俾利相關單位提供育兒指導協助；另身障個管中心每半年皆會與教育及衛生單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建議於會中納入提案討論，是否可由身障個管中心社工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提供相關服務。

決議：請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會後與相關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學校端要求複評的問題一直難以解決，教育處是否可提供辦理宣導成效供參。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胡瀟方委員

決議：請本市兩處聯合評估中心協助收集要求重複評估個案，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俾利分析其原因，並提供適當解決方案。

案由三：在準公共化政策執行後，目前實務上尚須將日托班幼兒轉銜至一般幼兒園所就讀，易遭遇名額已滿無法轉銜之情形；因考量經濟負擔，多協助有早療需求家戶幼兒轉銜至公立幼兒園，是否有相關措施可協助。

提案單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員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倘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可提供預估轉銜個案數量，教育處是否可控留名額。

【教育處回應】：本（108）年係準公共化政策執行第一年，過往轉銜身心障礙個案皆係於3、4月預先控留名額，會後再與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執行方式。

決議：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預估轉銜個案數量，俾利教育處控留名額，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拾、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